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 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33 号）。现对 2 亿元预留价款处置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山东盐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 133,186.60 万元购买山东盐业相关下属企业股权，该 2 亿元系公司支付给山东盐业上述产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因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精制盐厂”）、山东东岳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盐业”）采矿权证变更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协议约定，山东盐业将 2 亿元预留价款暂存于以山东盐业名义开立的山东盐业、公司及银行三方共管账户，以此来作为相关义务及责任的担保。

肥城精制盐厂已于 2019 年 9 月上报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的申报材料，正在等待批复；东岳盐业正在准备相关申报资料。上述采矿许可证变更事宜预计在 2022 年初办理完毕。

鉴于肥城精制盐厂和东岳盐业在短期内办理完成采矿权证变更及补缴资源价款的可能性较低，或有损失费用金额无法预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协商，公司及山东盐业一致同意：将 2 亿预留款项解除共管，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当前 1 年期 LPR 为 3.85%）计息。该利率系公司与山东盐业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利率合理公允，且低于公司当前融资成本（1 至 6 月公司最低借款利率 4.35%，最高借款利率 5%）。公司拟用该笔资金置换公司较高息贷款，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